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194号

原告万天寿。

委托代理人韦振亮，上海俊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蒋学宇，上海俊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朱理明。

原告万天寿与被告朱理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1月20日立案受理。本案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因被告公告送达，依法由审判员方敏、代理审判员闫光鹏、人民陪审员吴梅芳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原告万天寿之委托代理人韦振亮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朱理明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万天寿诉称，原告与被告朱理明系朋友关系，2013年4月8日，被告因生意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10万元人民币（币种下同），原告即以现金交付10万元给被告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和收条各一份，并承诺于归还上述借款及另加2，000元利息。原告认为，被告未按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已经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故起诉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。

被告朱理明未发表答辩意见，亦未向本院提交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4月8日，被告朱理明向原告万天寿出具借条一张，借条记载“本人朱理明XXXXXXXXXXXXXXXXXX因生意周转向万天寿借款现金人民币壹拾万圆整，并支付2，000.利息，于2013年5月7日全部归还，共计壹拾万零贰仟元整。”同日，被告朱理明向原告万天寿出具收条一张，收条记载“今本人朱理明XXXXXXXXXXXXXXXXXX收到万天寿现金人民币壹拾万圆整（100，000）。”后因被告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返还借款，原告诉至本院要求被告返还借款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。

以上事实，由借条、收条及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真实、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告万天寿提交的借条，证明其与被告朱理明之间就借款金额、借款时间等形成的合意；收条证明原告已向被告履行交付借款义务，双方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。被告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返还借款义务显属不当，现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要求被告返还借款10万元，有理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由此所致不利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朱理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万天寿借款10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，300元，由被告朱理明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方　敏

代理审判员　　闫光鹏

人民陪审员　　吴梅芳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沁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